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18〕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类项目 入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流程，提高效率，更好地为招投标各方主体服务，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暂行）》（闽发改法规〔2017〕104号）、《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发改法规〔2017〕104号）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0号令）的相关规定，经中心研究决定，现将专家抽取、平台信息发布、评标区人员出入、封存资料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标专家抽取管理

（一）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认真填写《福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抽取类别应严格按照公共资源

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填写，抽取人数按要求分栏填写清楚。

（二）评标专家抽取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福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提交给中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以便抽取时核对专家抽取情况。

二、关于平台信息发布管理

（一）在中心开评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交通项目除外），必须按照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018版）上的流程，完成所有流程步骤。招标公告中的“发布公告的媒介”应写明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018版），网址：

<http://www.fzztb.com:25000/CmsPortalWeb/main/index.xhtml>

（二）在中心开评标的交通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福州市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流程，完成所有流程步骤。招标公告中的“发布公告的媒介”应写明福州市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fzztb.com:40080/hybrid/website/index.jsp>

（三）中心在分配好开标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起始时间之前将招标公告在平台上发布，否则已分配的开标室无效。

如项目有改期、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补充通知或答疑的同时应在平台上申请调整开标室，并写

明更改原因和更改后的开标时间。

三、关于评标区人员进出管理

(一) 公共评标区采用门禁系统管理，招投标各方主体人员必须凭身份证原件进入。

(二) 进入评标区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工作人员安排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表》进入评标区，以上人员与评标专家在相关项目评标结束前不得离开评标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评标区的，相关人员必须写明原因并签字确认。

(三) 评标区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评标专家可在评标区相关项目评标室通过视频观看开标区的 K 值、C 值及中标候选人抽取等相关情况。

(四) 相关项目开标纸质资料原则上必须一次性进入评标区。评标期间若有其他纸质材料或物品需要出入评标区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注明物品名称、出入原因并签字确认。

(五) 招投标各方主体人员因特殊原因需与外界联系，必须使用中心录音电话。

(六) 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进出评标区应做好登记工作；与招投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软件）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商务标详细评审。

四、关于封存资料管理

(一) 开、评标结束后应当独立密封的纸质材料包括：

1. 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包含清标过程及结果资料)(评标专家采用电子签章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注册执业资格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 福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5. 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项目抽取登记表。
6. 福建省评标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工作人员安排表。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表。
9.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回避表。
1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尚未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
12. 开标记录表。
13. 开标签到表(适用于尚未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
14. 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

1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函等。

16. 其他封存于评标区招投标（保密）资料。

（二）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纸质材料也应封存于评标区封标室。

（三）封标室内的纸质材料应统一粘帖中心封条，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中心值班人员核对，并在封条上签字确认。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方可领取或下载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及音视频等招投标资料。

（五）每周一、三、五下午 2:00-5:00（节假日除外）统一领取封存的纸质材料。领取时需提供《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标书存取登记表》。

（六）领取独立密封的纸质材料时由中心工作人员和代理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共同拆封，并加盖“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交易见证专用章”。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私自拆封纸质材料，中心将不予盖章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自行承担。

（七）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交易见证专用章”的纸质材料复印一份交中心留存。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5月31日



抄送：中心各部门，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5月31日印发